

苏州虎丘法院成功调解首例“民告官”案件

吴江法院盛泽法庭送法进商会

近日,吴江法院盛泽法庭党支部与温州商会党委以及盛泽政法办、组织人事局、派出所等区域党建共建单位,联合开展党员共建活动,同时为商会企业风险防范和经营管理提供针对性的法律指导。

温州商会是盛泽地区规模较大、影响较大的商会,其会员单位大多在本地从事纺织行业。近年来针对纺织行业处于下行状态,盛泽法庭多次调研辖区相关企业,摸底了解企业遇到的法律风险,精心制作企业经营风险及金融风险提示书。座谈会上,盛泽法庭副庭长沈红结合法庭审理的相关案例,作了关于防范经营风险的法律讲座,梳理分析在买卖合同等纠纷中反映出的管理漏洞,提醒企业在经济往来过程中要注意付款方式、送货单对账单的保管等,并对企业经营发展提出中肯法律建议。

讲座受到温州商会会员党员欢迎,他们表示,吴江法院盛泽法庭送法进商会、进企业是贴心的司法服务,会员企业足不出户就可以得到专业的法律指导,这对企业发展中控制风险、合法经营、积极创新等起到积极作用,并对促进盛泽经济健康稳定发展大有益处。(任鸣葛)

新毕业大学生还在“试用期”,公司可以不交社保?

每年六七月,数百万大学毕业生迈出象牙塔,慢慢求职路,竞争压力那是相当大。今年新毕业的大学生小王,学习成绩很优秀,求职运气也不错,最近找到一份让他满意的工作。真是羡慕不少同学呢!可是报到签订劳动合同时,小王就被浇了一桶冷水!

开着空调的办公室里,HR小姐斩钉截铁的说:“三个月试用期内,不交社保!转正之后,再交社保!”于是,小王按要求签了劳动合同。试用期也就三个月,一晃就会过去的嘛。满怀信心的小王,最初并没把“试用期不交社保”放在心上。

可是,什么事情都最怕比较啊!和同学聊天时,小王惊讶地发现,有些同学签订合同后,试用期也缴纳社保的。试用期,到底要不要交社保呢?一家公司,可以自主选择交或不交吗?让我们先来看看,法律规定怎么说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规定: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

法律规定得清清楚楚、明明白白,试用期也必须交社保!企业不管以什么理由规避,都是《真实的谎言》!无论用人单位还是劳动者都必须清楚,社会保险是国家为员工的生活、医疗保障而实行的强制性保险。所谓强制性,就是由法律法规直接对双方的权利义务作出规定,双方当事人不得自由协商。既然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所以一旦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就必须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无论是“规定”还是“协商”,只要试用期不交社保,都是违法行为。合法的、正确的做法是,员工和用人单位一旦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单位就马上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试用期的新员工为什么不给办理社保?一些单位认为,“试用”不等于“录用”,如果办了社保,试用期结束后没有“转正”,还要办理“注销”,实在是麻烦得很。

这是不对的!请用人单位注意啦!签订劳动合同后,法律上就是“录用”。用人单位还要注意的,别以为试用期不交社保就能省几个小钱,其实这大大加重了企业的用工风险。

一、如果试用期不交社保,这属于《劳动合同法》第38条规定的用人单位违法行为。一旦员工以此为由提出辞职,公司就要付出经济补偿成本。

二、如果试用期不交社保,但新员工在试用期内发生工伤事故,此时怎么办?没有办理社保,社保部门不可能进行任何理赔和补助,只能由企业来承担员工所有的工伤待遇和赔偿!比如,医疗费、误工费、营养费、伤残赔偿等一系列的赔偿。

企业老板和管理人员,你们惊不惊讶?意不意外?别总以为“没事的”,一旦发生“意外”灾祸来不及。至于职场新人更要掌握法律武器,维护好自身的合法权益。(肖佳)

市监志愿者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志愿活动

近日,张家港市市场监管局南丰分局为深入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增进全社会对食品安全的参与意识,组织社会志愿者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志愿活动。

活动中,志愿者通过张贴宣传海报、发放宣传手册及餐具消毒记录卡、提供食品安全问题咨询等形式,向群众宣传食品安全知识。同时,志愿者走上街头、走进商户、超市和酒店等,增强社会群众的食品安全意识,呼吁他们积极投身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中。(茅开 肖萧)

“民告官”的行政诉讼案件能调解吗?没错,能!

近日,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人民法院首次以调解方式审结一起行政诉讼赔偿案件,依法作出首例行政调解书。“运用调解方式结案,不仅节约司法资源,更有利于行政机关与行政相对人以平等姿态在合法合理合法的范围内化解矛盾,也更能从根源上定纷止争,维护社会和谐。”承办此案的虎丘法院行政庭法官赵延丽指出,该调解书的出具也为今后审理此类案件提供了有益的借鉴。

在王某诉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房屋拆迁补偿一案中,因高新区北部新城中心商务区(河西)旧城改造,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实施对312国道东、大家浜北、大运河西,北至通安镇交界内的居民住房及工商企业的拆迁工作。苏州高新

区浒墅关分区征地动迁办公室与某拆房公司签订拆房协议书,将位于拆迁范围内的香桥村135户房屋的拆除工作交由该拆房公司完成。在拆房过程中,该拆房公司将尚未签订拆迁补偿协议的王某位于香桥村横泾路的一处房屋错误拆除。故王某诉至法院,请求确认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拆除王某房屋的行为违法,要求承担拆除房屋给王某造成的经济损失。

法院受理该案后,在查明案件的基础上,听取双方对纠纷化解的心理预期和调解方案,并有针对性地就责任承担、赔偿的法律流程、赔偿金额的认定、涉案房屋同地段房屋的评估价格、赔偿金额对双方的利弊现实考量等事项,分别数次给原告王某与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法律释明和释法析理。双方经过法院数次调解,最终就原告

王某所有的被拆除房屋应得的拆迁安置补偿及拆除赔偿达成一致调解意见。

原告王某与被告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均对法院的法律释明和调解工作表示感谢。王某表示,没有想到这起行政纠纷会这么快解决,法院的依法审理让其全家都更加相信司法的公平公正。

“这起案件也给我们与拆房公司上了一堂法治公开课。”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表示,行政机关的任何执法行为均应当谨慎严格执行,一次疏漏和错误的执法实施都有可能给老百姓造成严重损害和信任缺失,勇于承担法律责任和及时纠正弥补虽然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行政机关的担当,但是在付出更多经济代价的同时也给执法权威造成损害,在此后的执法工作中会更加严谨细致。(赵文 肖佳)

吴江法院半年司法网拍成交额全省法院居首

今年上半年,苏州市吴江区法院司法拍卖总成交额22.5亿元,同比增长24.56%,成交额居全省法院之首。

胜诉当事人权益兑现的关键在于被执行人的财产变现,而司法网拍就是财产变现的核心环节。据该院执行局副局长钟长安介绍,吴江法院以司法网拍为突破口,抓实财产处置,以“七化”机制做大做强司法网拍。该院安排专属办公场所,开设司法网拍专窗,实现网拍事务集约化。通过拍前实地调查拍品,拍中全面披露拍品信息,拍后及时交付拍品,实现

拍卖流程标准化。同时,该院出台规范,通过“一裁定两公告”,实现负担清除规范化;通过法院网站、微信、微博以及债权人的新媒体,实现推介平台多样化;利用“阿里巡天”智能上拍系统,实现拍品上网智能化;借助拍品事务性工作外包,实现网拍辅助市场化;设立执行接待中心,与不动产登记机关、车辆管理等部门合作,实现网拍服务一站式。

据统计,今年1至6月,吴江法院累计上架拍品612件,成交419件,网拍围观379万人次,报名参拍3444人次,竞

拍出价28974次,司法网拍持续火热。2月28日,一款手提包以溢价57倍成交,刷新该院溢价率。6月28日,一家厂房及生产设备拍出2.72亿的高价,刷新该院司法拍卖单品成交额最高纪录。上架拍品除传统的土地使用权、厂房、商品房、机动车、机器设备、股权之外,还包括字画、屏风、牌匾、高档家具、奢侈品包包、金银玉器、纪念币等“新玩意”,吸引更多网友关注并参拍,促使拍卖物品最大限度变现,充分兑现当事人权益。(刘文豪 金刚)

苏州中院“四个坚持”抓好部门巡查工作

7月上旬,苏州中院召开开展内设机构巡查工作动员部署会。为了落实好《2018—2021年中共苏州市委巡察工作“干将行动”规划》,继去年对10个基层法院进行司法巡查的基础上,市中院在今年年初就研究了对部门开展巡查的工作,协调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周密制定巡查工作方案和详实的巡查工作流程。

坚持问题导向。巡查中,巡查组坚持实事求是,坚持查找问题为主,紧密结合部门执法办案和司法责任制运行情况,

精准发现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坚持突出重点。在巡查的内容上,突出重点为,着力围绕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存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和执法办案中司法责任制运行情况等七个方面内容进行巡查。

坚持灵活多样。在方式方法上,巡查组严格按照巡查工作方案和巡查工作流程开展巡查,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方法,通过听汇报、受理信访、检查台账、民主

测评、问卷调查、知识测试、个别谈话、征求意见等方式展开。

坚持督促整改。巡查组针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当场指出,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巡查结束后,向市中院党组汇报巡查情况,对问题进行原因剖析,提出整改措施建议,向被巡查部门进行反馈,要求被巡查部门制定整改方案,抓好整改落实,在2个月内报告整改结果,派驻纪检监察组不定期检查整改情况,督促巡查问题整改。(陈昱)

7月10日,常熟法院首次启用设立于海虞镇福山办事处的“沿长江生态环境保护巡回审判站”,公开审理四起非法捕捞水产品罪案件,当庭宣判五名被告人。

今年3月,五名被告人在长江禁渔期内采用国家禁止的密眼网捕捞长江鳊鱼苗共1340尾,经鉴定,上述鱼苗合计价值8840元。庭审中,五名被告人陈述,他们都是同村的渔民,尽管村里曾宣传过长江禁渔期内不能捕捞,但他们为贩卖鳊鱼苗获利铤而走险。“今后肯定再也不会知法犯法了,也希望村里人吸取我们几个的教训,绝对不能违法捕捞。”被告人顾某说。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顾某、王某、孙某和丁某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长江水域禁渔期使用禁用的工具捕捞有重要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最终判处被告人顾某罚金人民币五千元,被告人王某罚金人民币四千元,被告人孙某、丁某各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五名被告人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予以没收,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吴岑与)

沿长江生态环境保护巡回审判站首次启用



吴中区川直镇唱响《水乡先锋号》

吴中区川直镇结合古镇水乡特色,谱以悠扬婉转的曲调,艺术描绘了共产党人的坚定信念和似水情怀,推出并唱响一首极富感染力的歌曲《水乡先锋号》。

近年来,吴中区川直镇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抓手,以党建品牌创优工程为重点,全面推进“领·直行”党建品牌以

及“一核两翼三带四融五提升”党建体系化建设,全面提升新形势下基层党建水平。今年以来,川直镇以党建责任清单形式,明确基层党建各项任务要求,通过落实党建述职月报制、党建信息周报制、党建督查轮巡制、“三会一课”旁听制等一系列新举措,不断深化党建品牌创优工程,创新、创优党建品牌。

目前,全镇共有45个党建品牌项目正在创建,24个党建示范点建成投用,同时以“党建引领、支部行动”为工作思路,因材施教,全镇统筹推进四个党建工作站、一支部一个党建示范点,以“网格支部”作用发挥党员参与乡村振兴等重点工作,形成“一村一阵地、一支部一品牌”的“党建+”新机制。(吴政 永康)